

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

全国项目办发〔2018〕2号

关于组织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开展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系列活动的通知

西部计划各服务省（区、市）项目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项目办：

为引导广大西部计划志愿者更好地学习领会、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定信念，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决定组织全国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开展十九大精神线上线下辅导培训活动

各县级项目办要结合落实《共青团中央关于全团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通知》（中青发〔2017〕18号）文件中“每名专职、兼职团干部至少到3个基层团支部开展宣讲交流活动”的要求，在2018年2月底前，邀请专家学者或专职、兼职团干部，面向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全体成员至少开展1

次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辅导培训。

各级项目办同时要用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微信群矩阵和各级共青团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定期向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推送宣传解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优秀文章和视频资料，帮助、引导西部计划志愿者深化对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理解认识。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将邀请有关专家开展网络宣讲，在线参与方式将适时在“西部志愿汇”微信公众号发布。

二、积极开展十九大精神心得体会学习交流活动

各县区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要组织全体团员，在2018年3月底前，至少开展1次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学习交流活动，交流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心得体会和经验做法，交流如何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将通过“西部志愿汇”微信公众号，面向全国西部计划志愿者开展“学习十九大·奉献新时代”主题征文活动。广大西部计划志愿者可立足自身服务岗位，抒写对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理解、体会，抒发对国家发展的责任担当和青春使命。征文体裁、字数不限，请随文注明姓名、服务单位和联系方式，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31日。投稿邮箱为xbjhqgxm@126.com（全国项目办邮箱）。全国项目办将对收到的征文统一进行评选表彰，并择优在“西部志愿汇”微信公众号、“中国青年志愿者”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介展示。各级项目办可配套开展相关活动。

三、积极开展十九大精神宣传宣讲活动

各县区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要在县区项目办的指导下，在 2018 年 4 月底前，在服务所在区县至少开展 1 次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宣讲活动。宣讲对象以西部计划志愿者所在基层服务单位为主，可为校园、社区、村镇、企业等。活动形式可丰富多样，可结合西部计划志愿者特长、各地实际和宣讲对象，采取面对面宣讲、展板宣传、文艺表演等多种方式。要切实关注宣传宣讲的实效性，着力突出党和国家事业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着力加强对党的十九大报告中的政策解读，着力增强社会各界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将通过“西部志愿汇”微信公众号、西部计划网站，面向全国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开展“宣传党的十九大·青年志愿者在行动”图文征集活动。各县区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可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将宣传宣讲过程中的图片资料（配适当文字）发送到全国项目办邮箱 xbjhqgxmb@126.com，全国项目办将择优在“西部志愿汇”微信公众号、“中国青年志愿者”微信公众号、西部计划网站等新媒体平台推介展示。各级项目办可配套开展相关活动。

各级项目办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将之作为共青团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相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加强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建设的重要载体，认真部署，统筹安排，抓好落实。各县区项目办要切实按照要求，组织好专题辅

导活动，支持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开展好学习交流活动、宣传宣讲活动。各省级项目办要统筹、督导各地市项目办、县区项目办、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抓好工作落实，并结合各地实际，丰富、创新活动形式和载体。

请各省级项目办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向全国项目办上报《关于组织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系列活动的阶段性总结材料》。

联系人：于海霞

联系电话：010-85212269

电子邮箱：xbjhqgxmb@126.com

请关注“中国青年志愿者”、“西部志愿汇”微信平台：



中国青年志愿者



西部志愿汇

